

自甘风险不是免除侵权责任的挡箭牌

《民法典》对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，明确了“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”。但同时还有两项补充规定：一是“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”；二是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“侵权编”其他条款。这表明：自甘风险是受诸多条件、情限制制的，自甘风险，不是免除侵权过错责任的挡箭牌！

本版图片来自网络



安全保障不到位，景区要担主要过错责任

【案例】：

2020年8月30日，黄某莉与家人到某个景区乐园游玩。黄某莉知道“网红桥”游乐项目具有安全风险，但为了追求刺激还是报名参加。因不十分熟练，加上该项目的风险较大，黄某莉不慎从桥上掉落导致右手臂骨折。半年后经鉴定，黄某莉构成十级伤残。事后，黄某莉要求景区赔偿误工费、伤残赔偿金等14万余元。景区认为，黄某莉明知“网红桥”游乐项目具有安全风险，却大胆参加，而景区在上桥的入口处悬挂了安全提示标识，提醒应注意的安全事项，并配备了安全员，事发后景区立刻将黄某莉送到医院，已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保障义务，黄某莉受伤只能自甘风险。

【点评】：

《民法典》第1198条规定：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黄某莉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在娱乐过程中预判不足、处置不当，存在一定过错，应自担一定责任。景区经营的“网红桥”是具有安全风险的游乐项目，应当承担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。不仅包括保障游乐设施的合格、对游乐设施的使用说明和警示义务、对消费者的玩耍活动进行必要的指导管理义务、在娱乐场所内派出足够的安全监督人员进行安全指示、安全服务等，更需要对游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做好防范措施，以确保消费者的安全。而且，从社会责任担当角度讲，景区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同时，还应注意及时规避自身风险，投保相应的公众责任保险。从上述分析可见，景区无论是尽安保义务，还是注意化解风险责任担当方面均存在相当的过错，应承担较大的过错责任。

违规从蹦床向外跳跃摔伤，经营者担安保瑕疵责任

【案例】：

24岁的张磊在进入蹦床公园后，先后玩了蹦床、攀岩、跳台等项目。准备离开时，张磊

再次经过蹦床区域，因为从蹦床跳到外面平地的正常走道而摔伤，住院治疗支付了医院费9000余元。事后他与经营方协商赔偿。经营方认为，蹦床娱乐活动只能在床范围内上下跳动，而且已经在蹦床边缘张贴了写着“禁止向外跳跃”的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语，张磊向外跳受伤完全是自己违规行为所导致，经营方无过错，张磊应自甘风险。

【点评】：

张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对于自身安全负有高度注意义务，特别是参与高风险游乐项目，尤其应当增强安全意识，杜绝危险动作。张磊对蹦床运动的风险应有足够认识，亦应清楚从蹦床向外跳危险更大，却依然实施不当行为而最终受伤。其本人违规又未尽心谨慎注意义务，自身存在较大过失，应自担主要责任。蹦床经营者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，应向参与者充分说明和明确警示，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。虽然蹦床公园在入场前对张磊进行了一般性、概括性的安全提示，也通过在蹦床边缘张贴警示标语，进行了针对性的特殊安全措施，但在张磊尝试不当行为时，如果无证据证明有现场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制止，说明蹦床经营者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未真正落实到位，对张磊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、次要赔偿责任。

KTV内饮酒致死，未成年人不适用自甘风险原则

【案例】：

2019年6月17日深夜12时许，汪某与许某义在一处KTV娱乐场所订了一个大包间，邀请未成年人刘某某（16岁，患先天性心脏病）和成年人张某宇等5人一起到大包间唱歌并喝酒。期间，刘某某发生休克昏倒在地，汪某等人将其抬到大厅实施抢救并拨打“120”求助，刘某某因抢救无效死亡。经鉴定刘某某因饮酒并发心肌梗死、肺水肿等急性呼吸功能障碍而死亡。刘某某的父母起诉，法院判令KTV承担20%的责任；汪某、许某义各承担5%的责任；张某宇等5人各担2%的责任。刘某某的父母担60%的责任。

【点评】：

本案经鉴定，刘某某饮酒为死亡的辅助因素。刘某某在明知自己有心脏病的情况下，还大量饮酒，其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，未履行好监护责任，也没有在刘某某手术后带其到病情

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复查并监督其服药。因此，其父母亲对刘某某的死亡后果也有过错；KTV没有履行好法律规定的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义务，且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，向所在的包间内送酒；作为聚会组织者的汪某、许某义没有在刘某某饮酒时进行劝阻；张某宇等5人作为成年人，应当履行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，但在刘某某饮酒时，未进行劝阻，均存在过错，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。

醉酒身亡，共饮者有严重过失的应担刑事责任

【案例】：

2020年12月某日，何某某、齐某某、吴某与曹某（受害人）在餐饮店进餐，四人饮酒过程中，曹某与何某某赌酒。饭后曹某醉酒不省人事，餐饮店的店主提醒同桌人员将曹某送往医院，齐某某等人未予理会。之后，何某某等人乘车将曹某又带至某KTV，齐某某、吴某强行将曹某从一楼电梯拖拽至楼上KTV包厢，将不省人事的曹某抬至沙发后未予照看。当日16时许，何某某等人陆续离开KTV，将曹某留在包厢内，18时许，工作人员发现曹某昏迷不醒遂报警。民警与医护人员赶至现场，经检查确认曹某已死亡。事后，尽管三名同饮者的亲属与受害人的亲属达成和解协议，赔偿受害人亲属经济损失，并取得谅解，但法院仍对何某某等三人以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至六个月不等。

【点评】：

《刑法》第233条规定：过失致人死亡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十五条规定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，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，是过失犯罪。何某某等三人将曹某进餐时过量饮酒导致其醉酒昏迷。根据一般人的能力和行为时的客观条件，是能够预见并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，只是因为疏忽大意才未预见，后又疏于履行应尽的救助义务，造成曹某死亡的严重危害结果，何某某等三人的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应当对此结果负法律责任。法院综合考量何某某等三人具有自首、积极赔偿受害人家属得到其谅解等可以从轻情节，作出从轻判处有期徒刑可依。

杨学友